

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洪雅县财政局

洪市监〔2020〕6号

签发人：杨嘉明 廖建如

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洪雅县财政局 关于印发《落实商贸企业应对新冠疫情物流及 租金补贴的实施细则》的通知

县级各相关部门、各相关企业：

《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洪雅县财政局关于落实商贸企业应对新冠疫情物流及租金补贴的实施细则》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按文件要求申报。



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洪雅县财政局

关于落实商贸企业应对新冠疫情物流及租金 补贴的实施细则

根据《眉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眉山市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的二十条措施的通知》（眉府办发〔2020〕5号）、《洪雅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洪雅县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支持中小企业共渡难关措施的通知》（洪府办〔2020〕2号）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县市场监管局、县财政局共同拟定商贸企业应对新冠疫情物流及租金补贴实施细则。

一、物流费用补贴

（一）补贴对象及标准。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参与生活物资保供的商场、超市、连锁便利店、批发市场等县内商贸流通企业及限上个体户，县财政对参与生活物质保供实际发生的物流费用给予全额补贴。

（二）补贴时间范围

补贴时间为：从新冠疫情应急响应Ⅰ级开始，到调整为应急响应Ⅲ级时止。

（三）申报流程

1.企业填报《洪雅县应对新冠疫情参与生活物质保供县内商

贸流通企业（个体户）物流补贴申请审批表》。

2.企业将《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材料送县市场监管局。

3.县市场监管局收集后，分送县财政局、县发改局、县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审核。

4.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

5.根据公示结果，按程序报县政府审定后给予补贴。

（四）申报材料

1.《洪雅县应对新冠疫情参与生活物质保供县内商贸流通企业（个体户）物流补贴申请审批表》；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企业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企业运送生活必需品的运输合同或协议复印件；

5.企业运送生活物资的物流费用正式发票。

6.企业信用查询报告（可在信用中国网站查询）。

二、房屋租金补贴

（一）补贴对象。受疫情影响较大的限额以上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个体户及限额以下重点培育企业和个体户，同时注册地为洪雅。

（二）补贴标准

经营场所性质为租赁的，由县财政给予 1 个月的租金补贴，每个企业补贴总额不超过 10 万元。

（三）申报流程

1.企业填报《限额以上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个体户）租金补贴申请审批表》、《限额以上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培育企业（个体户）租金补贴申请审批表》。

2.企业将《申请审批表》及相关材料报县市场监管局。

3.县市场监管局初核后，分送县康养产业局、县财政局、县经信局、县税务局、县发改局等相关部门审核。

4.符合条件的予以公示 5 个工作日。

5.根据公示结果，按程序报县政府审定后给予补贴。

（四）申报补贴需提供的相关资料

1.《限额以上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个体户）租金补贴申请审批表》或《限额以上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培育企业（个体户）租金补贴申请审批表》一式两份。

2.申请单位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

3.房屋租赁合同原件及复印件。

4.房屋产权证明复印件。

5.房屋租金发票等相关佐证材料。

6.企业信用查询报告。

三、申报时间及要求

1.申报时间从即日起，直到疫情结束。

2.申报企业（个体户）注册地在洪雅，申报材料一式三份，

均需加盖公章。

3.申报企业凡一年来发生违反税法行为、发生环境保护违法行为、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等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不得享受本扶持政策。

附件：1.《洪雅县应对新冠疫情参与生活物质保供县内商贸流通企业（个体户）物流补贴申请审批表》

2.《限额以上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企业（个体户）租金补贴申请审批表》

3.《限额以上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培育企业（个体户）租金补贴申请审批表》

附件 1

洪雅县应对新冠疫情参与生活物质保供 县内商贸流通企业（个体户）物流补贴申请 审批表

单位名称			
负 责 人		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银行		对公账号	
申报条款		申报金额	
申 报 理 由	我公司_____, 符合第___条“_____” 的规定, 申请补助资金_____元。（模板）		
真实性声明	本企业承诺: 以上申报内容及提供的 所有资料, 均真实有效, 如有弄虚作假, 愿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 并全额退回 补贴资金。		

		申报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审 核 意 见	县发改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场监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2

限额以上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等生活性
服务业企业（个体户）租金补贴申请审批表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地		所属行业	
经营场所面积		经营场所性质	
经营场所产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年租金		申报补贴租金	
申报补贴理由	我公司，符合第 条“ ”的规定，申请房租补贴 元。（模板）		
真实性声明	本企业承诺：以上申报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并全额退回补贴资金。 申报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相关部门意见	县发改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康养产业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经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税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场监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3

限额以上餐饮住宿、文化娱乐等生活性服务业
培育企业（个体户）租金补贴申请审批表

单位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注册地		所属行业	
经营场所面积		经营场所性质	
经营场所产权人姓名		联系电话	
年租金		申报补贴租金	
申报补贴理由	我公司，符合第 条“ ”的规定，申请房租补贴 元。（模板）		
真实性声明	本企业承诺：以上申报内容及提供的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如有弄虚作假，愿意承担一切相关法律责任，并全额退回补贴资金。 申报单位：（盖章） 20 年 月 日		

相关部门意见	县发改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康养产业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经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税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市场监管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县财政局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洪雅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0 年 7 月 7 日印